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of Big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全球治理背景下的 金融监管重建与大国金融

◎ 祁敬宇 王 刚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全球治理背景下的 金融监管重建与大国金融

祁敬宇 王 刚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怡姮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治理背景下的金融监管重建与大国金融 (Quangu Zhili Beijingxia de Jinrong Jianguan Chongjian yu Daguo Jinrong) / 祁敬宇、王刚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 2

ISBN 978 - 7 - 5049 - 8697 - 9

I. ①全… II. ①祁…②王… III. ①金融监管—研究

IV. ①F83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5630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2. 25

字数 146 千

版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697 - 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前 言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

不谋万世者，不足以谋一时。

当今我们审视全球金融发展，构建大国金融发展的战略，正面对这样一个局势。

英国现代著名历史学家杰弗里·巴勒克拉夫提出了要以“全球性目光”放眼世界才能真正理解和解释当代世界。他说：“当代史的一个显著的事实，即它是世界史，而不是某些地区的历史。因此如果我们不采用全球性的眼光，就不能够理解塑造世界史的诸种力量……这意味着要对有关整个世界格局的各种传统看法和论断以重新审视与修正。”

本书并非仅仅局限于金融监管问题的讨论，而是以金融监管的重建为契机，探讨全球治理及其与 G20 在全球金融监管重建中的作用等一系列相关问题，重点论述全球治理体系下的金融监管重建和大国金融发展。“世界体系”概念由美国社会学家伊曼纽尔·沃勒斯坦首次提出，他在著作《现代世界体系》一书中提到，“世界体系”是一个社会体系，这一体系有不同界限、结构体、群体、法律条例以及相互依赖性，其机体包括相互矛盾的各种力量，有时通过压力在这一体系中结成一体，有时却由于不

同力量的竞争使这一体系错综复杂。而全球治理背景下的金融监管重建,实质反映了世界多样化的因素和大国金融发展这样一个深刻的现实问题。

全球金融监管重建涉及的内容较多,其实质同全球治理密切相关。在今天全球发展“多极化”的背景下,全球治理面临很多值得探讨的问题。

综观世界历史,一些学者围绕全球治理提出了“战争与相对实力周期论”、“全球性战争公债与长周期论”、“帝国的规模与持续时间论”、“霸权周期论”等众多的观点和理论,试图做出一种全局性的解释和预测。然而,这些观点和理论并不足以全面反映全球治理的全貌。

二

综观世界历史,国家的崛起包括三个方面,即制造业的崛起、金融业的崛起以及民族文化的崛起。换言之,大国之崛起依赖于产业、金融和文化之崛起。而这三者也是实施全球治理的重要根基。

以公元1500年为界,世界融入了更多的全球化因素。

美国历史学家保罗·肯尼迪曾于20世纪90年代出版了《大国的兴衰》一书,书中对1500年后全球几个大国兴衰进行了深入分析。可以看到,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来的500多年间,世界舞台曾先后出现了数个“大国”,这些“大国”在世界历史舞台上随后又谢幕,让位于后起的“大国”。最初15、16世纪的葡萄牙、西班牙叱咤于地中海地区,17世纪的英、法、德、意等国风起云涌于波罗的海地区,18、19世纪的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世界有新兴的美、日、俄等国家,20世纪的“新大陆”是一个不平静的世界,风水轮流转,世界舞台演绎着一幕幕的兴

衰更替史。

1500 年后的 500 多年来，世事沧桑，斗转星移，折射出很多世间哲理，令人慨叹，而这背后反映了全球治理的时势变迁。全球化伊始，葡萄牙和西班牙运用国家力量支持海盗组织从事经济金融活动，荷兰创立的“公司”制及合伙人制度，英国对股票及其股份公司的完善，日本以年功序列为核心的“会社”及其组织制度，美国的期权激励形式，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金融体系为美国所利用，美国施压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全球组织以维护其全球利益，实现其全球治理的战略目标。

大国之崛起，离不开金融的强有力支持，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的 100 年间，曾经的大英帝国坐拥全球 1/4 的领土，世界上有 1/3 的人口福荫于米格旗下。但在 20 世纪，美国虽未依靠战争来扩大其主权领土，但其影响和势力范围远远超越当年的英国。美国虽然仅仅拥有全球 6% 的领土和 6% 的人口，但其国际影响力和全球治理的实力范围却超过了 19 世纪中期处于巅峰时期的英国。

19 世纪末英国的地位随着美国的崛起而呈现衰落时，也同样美国的金融实力提升、纽约日益成为全球金融中心之时；而华尔街的崛起、纽约成为世界金融中心之时，也是美国梦达到辉煌之时。

可见，全球治理是有着历史发展脉络和逻辑关联的。自 16 世纪以来，西方国家以探寻新大陆为契机掀开了全球化的序幕。一部世界金融史，也是一面大国兴衰交替、民族崛起复兴的镜子。在这面镜子中，可以看到金融对于一国经济政治的影响，一国在全球地位的变迁兴衰深深地打下了金融的烙印。英国的金本位制和美国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正是这种情况的反映，这两种国际

金融治理机制均由当时的“世界霸主”英、美两国所创建、掌控，并为其管控全球经济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机制。

以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The Peace of Westphalia*）的签署为标志，西方主权国家时代的大幕拉开了。现代国际体系自形成以来就鲜明地打着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国际格局的烙印。《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也成为全球治理史上世界秩序构建原则的发端和里程碑。而在这一进程中，以修昔底德、霍布斯、马基雅维利、马丁怀特、汉斯·摩根索和华尔兹等学者的现实主义理论影响至深。他们认为，国家之所以稳定是因为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而国际社会能够爆发冲突根源于无一实力堪当的国际政府管理彼此争端，各国遂争相增强自身实力，其结果导致国际决策均以保障一国的安全与利益为前提。现实主义相信“性恶论”，认为主权国家只有足够强大，才可能彼此相安甚至削弱他国实力。世界秩序因此常常面临安全困境，甚至陷入永无休止的恐怖、极端主义和无尽的战争。这或许就是今日欧美诸国主导下的全球治理的问题根源。

三

今天，我们需要一个新的全球治理模式，我们需要对金融的发展进行反思，需要在新的全球治理模式下对金融监管进行重建。

全球金融监管重建是全球治理模式的内容之一。全球治理是为了顺应世界多极化趋势。当前的国际形势需要加强对全球事务的协调和管理。从1990年勃兰特明确提出“全球治理”的概念至今，全球治理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发生了诸多变化。

世界金融史的形成与发展，为我们揭示出东西方文明源远流长的金融史，描绘出一幅栩栩如生的人类金融的历史画卷。

纵观中华文明、阿拉伯文明、古埃及文明和古伊斯兰文明，从这些文明的发展中都可以看到金融的身影，它不仅凝结了古代人民的勤劳、勇敢和智慧，而且彼此学习和汲取了各自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优秀的精神文化成果。可以说，一部世界金融史，就是人类高度发展的丰富多彩的古代文明的缩影。

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古国，从春秋战国时期起，经济、社会、外交业已得到了长足发展，并在全世界处于领先的地位。远在春秋战国时期（甚至是商周时期），古代中国就与欧亚大陆其他国家业已存在着贸易活动。

公元前1世纪前后，在亚欧大陆的的东西两端，同时出现了两位雄心勃勃的帝王，即中国的汉武帝和罗马帝国的恺撒。汉武帝派大军远征匈奴，派张骞出征西域。汉帝国打通了西域的丝绸之路，罗马的疆土也一度扩张到欧洲的西北部。公元91年，汉朝大军直捣匈奴部落腹地，大部分匈奴人穿越大漠西迁，《汉书》的作者班固记载了这次大捷。

自汉唐之后，这种贸易活动逐步变成由官方主导甚至垄断，贸易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鼎盛时期遍及欧亚大陆，甚至包括北非和东非。历史悠久的“南方茶路”和北方草原贸易路线，以及自宋、元开始的海上贸易路线。中国古代秦汉至唐宋这条贸易线上交易的大宗商品是丝绸，故命名为“丝绸之路”。

伴随商品贸易和人员交流，丝绸之路沿线各国的文化相互借鉴，产生了灿烂的文明。史实已经表明，历史上“丝绸之路”主要存在于和平时期（战乱时丝路往往中断），而且商品贸易的往来，促进了经济金融活动，也提升了文化的深层交流，进而促进了共同繁荣，其中的内涵可以归结为和平、友谊、交往和繁荣。

随着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国改革开放，中国经济高速发

展并对世界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也改变了世界经济的格局，同时对现行全球治理模式发出了自己的声音。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的份额只有5%左右；出口额占世界的比重不到1.5%。中国2010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3年成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截至201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676 7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9%，中国GDP占世界的份额已上升到20%左右。与此同时，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一直保持在30%左右。

从更长的历史时期来看，过去30多年中国经济的崛起是近100年以来世界经济格局的最大变化，也是300年来世界格局变化中屈指可数的重大事件。随着中国的崛起，目前东亚地区经济总量占世界的比重已经超过美国。

丝绸之路既是古老的，又是年轻的。“一带一路”将是新型全球治理的体现和探索。

四

二十国集团（G20）机制是为解决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而产生的，但二十国集团（G20）机制的发展远远超越了金融领域。

2009年6月17日，奥巴马政府公布了《金融监管改革白皮书：新基础》，由此拉开了美国自1932年以来最大规模的金融监管改革大幕。随着金融危机的全球扩散，金融监管的全球协调日益重要。于是，金融监管也诉诸新出现的二十国集团。

随着二十国集团（G20）作用的不断显现，新兴经济体开始在全球治理和推动相关制度与机制创建中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促进国际政治经济体制朝着更加合理的方向发展，为世界开

辟更宽广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这种作用同样在金融监管领域发挥积极的作用。

应当强调的是，今天的全球经济治理与以往的国际对话谈判不同，其核心不是一种利益的交换和平衡，而是为了维护人类的共同安全，促进人类的共同发展而出现的一种对新秩序建构的过程，它推动着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实现全球经济治理，理当放弃霸权和冷战思维，国与国之间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各国包容性增长，创建和谐世界。

新时代的全球治理不等于“西方治理”，也不等于大国治理。它的核心是国际社会各方要普遍参与、普遍受益，方式应当是平等协商、合作共赢，平台主要是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多边机制，依据是公认的国际法、国际关系准则和惯例。

冷战结束后，全球市场统一，金融全球竞争上升为时代的主题。作为美国的主要竞争对手，欧洲的金融机构多属于可兼营证券、保险等业务的综合银行集团，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此前提下，美国若想参与全球金融竞争，就必须放松对银行的业务范围管制，为银行展开全方位金融服务提供条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1933年制定的“分业经营”模式，逐渐得到改革，尤其是1999年美国新银行法进一步允许“金融持股公司”成立，“分业经营体制”得到了较为彻底的改革。而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大而不倒”的理念主宰于国际金融领域，发达国家的各类巨型跨国金融机构不断发展，欧美银行、证券、保险集团逐渐走向了综合化和巨型化的道路。

对此，G20峰会也从国际金融系统稳定角度，主张对重要的金融机构实施特别的国际协调监管。这种迎合多方愿望的金融监管改革框架，将对全球金融监管变革和全球治理产生重要的影响。

无论是国际金融组织 IMF、世界银行，还是区域性的金融组织、各个国家的金融监管机构，都在探讨国际金融体制如何改革，各国的监管体制如何监管。G20 就是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后的全球金融监管的一个新型重要机制。

或许从 G7、G8 到 G20 的出现，某些西方国家的初衷是为了维护和延续其国际体系主导权，并非完全出于顺应世界经济多元化、国际政治多极化这一时代趋势的要求。简言之，G20 实质上是发达国家审时度势最大化国家利益的一种途径。然而，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今世界发展的潮流和趋势。面对恐怖主义、霸权主义、军国主义等全球性挑战，维护世界和平面临新挑战，加强全球安全治理需要新思维新方案。

2016 年 4 月 1 日，习近平在华盛顿出席伊朗核问题六国机制领导人会议时指出：“当今世界仍不太平，国际热点此起彼伏，加强全球安全治理刻不容缓。”

同年 7 月 1 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95 华诞时指出：“什么样的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对世界好、对世界各国人民好，要由各国人民商量，不能由一家说了算，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近一段时期以来，南海的安宁与和平受到了极大挑战，一些国家兴风作浪，上演南海仲裁案闹剧，践踏国际法，更加凸显出全球安全形势的严峻性，也提醒爱好和平的人们要以正确的方式解决全球安全治理问题。

我们虽然处于一个风云变幻的时代，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仍然是时代潮流。旧的殖民体系土崩瓦解，冷战时期的集团对抗不复存在，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再也无法单独主宰世界事务，这就要求各国，特别是大国必须在全球或区域治理问题上协调合作。

作为 21 世纪的大国，必须以历史的眼光审视问题，从战略

的高度思考问题。唯有此，才能实现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我们处在同一个世界，生活在同一个地球，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是时代潮流，不可阻挡。不管是大国小国，都应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顺应时代潮流，坚持同舟共济，为人类社会应对21世纪的各种挑战做出自己的贡献，共建全球安全新体系，而全球金融监管重建应是构建全球安全新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全球治理与金融监管的思考	1
一、全球化早期金融危机与金融监管的博弈	1
二、金融监管背后的全球治理反思	10
第二节 选题背景、文献综述与结构概况	21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21
二、金融危机与金融治理问题的文献综述	25
三、各章内容简介及全书结构	39
第二章 金融全球化与全球治理	41
第一节 金融全球化	41
一、推动金融全球化的因素	41
二、金融全球化的利弊	45
第二节 金融全球化下的协调机制	47
一、金融全球化的国际协调	47
二、特别提款权与国际货币体系改革	53
三、巴塞尔协议章程及其修订	57
第三节 二十国集团与全球金融治理	62
一、二十国集团 (G20) 机制的建立	62
二、G20 峰会的形成与全球金融治理	65
三、G20 中全球性大国的竞争与合作	67

第三章 全球治理下的金融监管重建	71
第一节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与美元的霸主地位	71
一、国际货币体系的瓦解和货币集团的形成	71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对欧洲的援助	75
三、世界金融中心的转移	77
四、凯恩斯与怀特的争论	79
五、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	82
六、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内在矛盾	85
第二节 持续而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	87
一、20 世纪 70 年代的金融危机	87
二、20 世纪 80 年代的金融危机	89
三、20 世纪 90 年代的金融危机	95
四、21 世纪前 10 年的金融危机	113
第三节 全球金融监管的重建	131
一、国际金融监管章程及其修订评析	132
二、国际金融监管的进一步协调与变革	142
第四章 大国金融的发展	152
第一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金融发展及其监管	153
一、金融危机后主要国家监管架构的变迁	153
二、西方主要国家金融监管简评	161
第二节 “金砖国家”的金融监管	164
一、危机前后“金砖国家”金融监管体制概述	164
二、“金砖国家”金融监管的启示与借鉴	170
结束语 中国与全球金融治理	174
参考文献	177

第一章 导 论

人类自从有了金融活动的历史，就有了金融危机的历史；有了金融危机的历史，也就伴随着金融监管的历史。而在全球化背景下，金融监管实质是全球治理的重要构成要素。要构建新型的全球治理，金融监管的重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一节 全球治理与金融监管的思考

一、全球化早期金融危机与金融监管的博弈

从金融史考察来看，金融监管是与金融危机相联系的。从时间的角度来看，无论何时发生金融危机，金融监管立刻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如 1913 年以前，美国金融体系的危机层出不穷，从而导致美国联邦储备制度的建立。1929 年的经济大萧条使得美国国会于 1933 年制定并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1997 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使全球各主要发达国家出台了金融法规和金融改革措施。同时，金融管制也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其管制的重点、范围、手段必须随着金融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艾伦·加特将美国金融管制

的演进过程概括为，管制、放松与重新管制（艾伦·加特，1999）。我国学者席涛称其为，复杂的市场、细致的变法、漫长的改革。

从金融全球治理的发展看，金融监管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金融监管从国别到国际的发展

1. 中央银行的成立与金融监管的雏形。

14 世纪到 15 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是银行业的发源地。从金融历史来看，早期最普遍的危机是对单个商业银行的挤兑。银行业产生以后，各商业银行为了争取利润，竞争加剧，在步步升级的挤兑风潮下，最后必然发生金融危机。限于当时金融市场主要是在银行业中发生的，因此早期解决金融危机的办法是成立担当“最后贷款人”职责的中央银行。

早期的金融监管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同金融危机相联系的，是金融危机的发生催生了金融监管制度。典型的例子可追溯到 17 世纪初英国著名的“南海泡沫”案、18 世纪初法国的“密西西比泡沫”事件，甚至更早的荷兰“郁金香狂热”。1720 年 6 月 20 日生效的英国《泡沫法》可以说是世界金融史上政府正式实施金融管制的一个标志。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也与金融监管直接相联系。从时间上看，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并非世界上成立最早的中央银行，但英国英格兰银行的成立却是完整意义上的、具有典型中央银行特征的资本主义中央银行成立的标志，甚至英格兰银行成立的最初动机就是以防范银行挤兑为初衷的。此后，中央银行成为防范金融危机的有力武器，中央银行伴随金融发展在各国先后成立。在经济界，中央银行制度的诞生一度被认为是继火和轮子之后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

中央银行制度确立以后，全球商业银行最严重的一次危机发生

在1929年的美国，由此导致了美国历史上有名的大萧条（The Great Depression）。20世纪30年代之前的金融监管很少直接干预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行为，更不对调节利率等的金融服务和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控制。当时的金融监管关注的重点尚在宏观金融调控领域，还没有深入银行经营管理的微观层面，对银行资本金、表内外业务、贷款细则等方面的认识还不够深入。从方法和手段上讲，这一时期的金融监管比较尊重市场选择的结果，基本上不使用行政命令，而是强调自律；在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等方面也已经有了认识，不过，其准入标准或限制标准也类同于公司法的规定，整体来看相对宽松、相对灵活。

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确立是早期金融监管理论和实践的起点，有关金融监管的理论也由此初步形成。从金融监管的机构来看，早期金融监管的执行机构也是中央银行。

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是反对政府干预的，持该理论的经济学家认为货币是“中性的”，对经济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当统一货币发行和统一票据清算以后，货币信用的不稳定问题仍没有消失，许多银行常常由于不谨慎的信用扩张而引发金融体系连锁反应式的波动，进而引起货币紧缩并制约经济发展。这就与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货币中性”主张明显相悖。因此，作为货币管理者，中央银行逐渐开始承担起信用“保险”的责任，同时作为众多金融机构的最后贷款人，中央银行为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信用保证，其目的是防止因公众挤兑而造成银行连锁倒闭和整个经济活动的剧烈波动。尽管这些关于金融和中央银行的理论同现在的金融监管理论相比，仍显出其幼稚的一面，也很难算得上是完整的金融监管理论，但这些思想和理论却为中央银行后来自然演变为更加广泛的金融活动的决策制定者、执行监管者奠定了理论、组